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0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00222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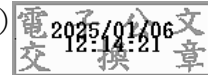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—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，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26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140106



11400301440